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跨領域「智慧金融與大數據」學程修讀要點

107年4月17日金融資訊系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4月26日資訊管理系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5月15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年6月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年6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4月2日智慧商務系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4月9日金融資訊系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5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年6月17日107學年第4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3月30日智慧商務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年3月31日智慧商務系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4月20日金融資訊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年4月28日商業智慧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年5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年6月24日108學年第4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1月18日金融資訊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年2月16日智慧商務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4月12日商業智慧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年5月11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111年6月6日110學年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跨領域智慧金融與大數據學程修讀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智慧金融與大數據(以下簡稱本學程)由智慧商務系、金融資訊系共同執行開設課程。
- 三、設置宗旨：協助學生應用既有資訊技術，並將之轉化為大數據時代下所需具備的4V[大量(Volume)、高速(Velocity)、多樣(Variety)、價值(Value)]關鍵致勝能力。
- 四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日間部大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五、人數限制：依據本校課程修讀人數之上下限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學程應修科目如下，共12學分。

科目	學分/小時	開課系所
程式交易實作	3/3	金融資訊系
大數據分析與實作	3/3	智慧商務系
金融科技應用與實務	3/3	金融資訊系
智慧金融應用專題	3/3	智慧商務系

- 七、上述科目若二系同時開課，則學生必需優先選修主修系所所開設之課程。
- 八、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，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具學程證明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向執行單位(智慧商務系、金融資訊系)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書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